

“高校数字思政精品项目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“加快数字化发展，建设数字中国”战略部署，受教育部思政司委托“高校数字思政育人方法研究”，加快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，探索数字思政育人理念、内容、方法与评价新路径、新举措、新范式，构建共同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大格局。为规范和加强“高校数字思政精品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建设坚持“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”的原则，推动引导各地、各高校加强问题需求调研、树立数字思政意识、深化思政工作创新，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和数字化育人体系建设质量提升。重点支持和建设一批在全国高校具有可示范、可引领、可辐射、可推广、可持续的数字思政精品项目，引领新时代高校数字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实现系统设计、分步实施、重点突破、全面提升。

第二章 项目类别

第三条 项目分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两类，依据实际需要，分定向委托与自主申报两种形式。

重点项目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要点，系统开展研究。

一般项目着重围绕高校思政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着力探索信息化时代思政内容、路径、资源、环境、平台建设等。研究成果力求探索高校数字思政育人创新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组织

第四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高教学会”）负责

项目的管理工作，高教学会秘书处具体执行项目的指南发布、申报、评审、开题与结项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组建专家委员会。专家委员会履行项目选题设计、指南编写、项目跟踪与监督等职责。

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与立项

第六条 定向委托立项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要求由高校党委负责人牵头，建立体现党政齐抓共管、宣传部门组织协调、各部门分工落实的项目小组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在思政领域有强活跃度与广泛影响力，能组织协调开展项目研究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且在探索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中有鲜明特色。

（四）项目承担单位能配备建设支持经费。

（五）高教学会评审认定项目承担单位在数字思政建设领域有特色举措。

（六）原则上各单位只能承担一个在研的定向委托项目，并且在定向委托项目未按规定结题前不能申请自主申报项目。

第七条 自主申报立项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较高的专业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项目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要求由高校党委负责人牵头，需建立党委牵头负责的项目小组并明确指定协助项目开展的联络人。

（三）原则上各单位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自主申报项目，已立项承担的单位必须待自主申报项目按规定结题后方能再申报，并且在承担的自主申报项目未按规定结题前不能承担定向委托项目。

第八条 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按程序受理项目申报。申

请单位应根据要求填写申报书，由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报送高教学会。

第九条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团队的交叉研究与申报。

第五章 项目的评审

第十条 组建评审专家库，充分发挥专家库在项目评审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结项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第十一条 经审批通过的项目，由高教学会正式公布，下发立项通知。

第六章 项目的管理

第十二条 为保证工作质量，采取目标与过程相结合的管理办法，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开展中期检查，包括项目阶段性成果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，形成中期报告，提交高教学会。对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说明，由专家委员会判定项目是否撤销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经认定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建设计划，确需变更时要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报批手续，项目承担单位在审查变更时应严格把关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，特殊情况可向高教学会申请延期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1次，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。延期申请须经高教学会同意后，方可生效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：

（一）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（二）涉及保密的内容要注重安全保障，加强网络安全建设，有数据安全风险的项目不予结题。

（三）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、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内部使用，不得公开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（一）未开展项目建设，也未在前期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创新，而只基于前期研究内容和材料进行修饰加工的；

（二）未经高教学会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和基本内容的；

（四）项目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，含1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的；

（五）2次结项验收均未通过的；

（六）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风险的；

（七）在申请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。

第十七条 凡被撤销的项目，将进行公示并追回项目经费，项目承担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第七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

第十八条 每个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，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推进、资源开发、内容制作、平台建设、运营升级、后期维护和成果转化推广等。定向委托项目承担单位需结合实际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推进实际情况提供额外的经费，用于支持项目的建设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，第一期拨款在开题之后，第二期拨款原则上在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。必须严格遵守《“高校数字思政精品项目”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八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

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进行结项验收，履行结项手续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结项表，将建设情况、运营情

况、经费使用、项目成果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报告，并提供支撑材料。结项材料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送高教学会。

（二）对通过验收、确认可以结项的项目，由高教学会颁发结项证书，并将结项情况予以公布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后，项目承担单位仍需不断优化完善，并做好后续研究工作。

（四）高教学会每年召开项目工作的交流研讨、观摩学习，促进先进经验、典型做法的转化推广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，注重成果质量，注重实际价值。

（一）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：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任务书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；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“最终成果形式”相符；经费开支合理合法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中的特色成果，可征集为典型案例，并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再次申请此类项目的重要参考；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视完成情况可以予以一次延期修正，延期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，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一律做撤项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展成果转化渠道。项目承担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，支持项目的建设，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应用工作。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作平台、数字资源、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等成果，须报送高教学会，并在下一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上进行现场展示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